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纪委书记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存友先生现场主持，董事程佩宏先生、宿玉海先生、魏士荣先生、李建军先生现场出席，董事万雨帆先生、马宁先生、彭学国先生、王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25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552,440,806 股扣除回购的股份 9,159,925 股后的 1,543,280,8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519,370.57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标丰都项目并出资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丰都游轮辅港至南天湖高速公路工程基础设施投资人项目招标文件，公司中标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1,035.82 万元，与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其中，路桥集团在项目公司出资占比为 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标丰都项目并出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